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
- (二) 地址：106055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31號9樓
- (三) 聯絡人：黃視察
- (四) 電話：(02) 8771-1623
- (五) 傳真：(02) 2732-6613
- (六) 電子郵件：nick1026@s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為因應運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於114年9月9日成立，救生員資格檢定之相關業務已由本部承接，爰有配合修正本辦法機關名稱之必要，無替代方案。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（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）：

本部於114年9月9日成立後，救生員資格檢定之相關業務已由本部承接，爰配合修正本辦法機關名稱。

¹ 格式說明：

- (1) 標楷體14號字，單行間距。
- (2) 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，距離左邊線3公分、右邊線2公分、上邊線2.5公分、下邊線2.5公分。